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8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銘南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杜啓瑞

選任辯護人 陳彥姍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不服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200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1年度偵字第1695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。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再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定，且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對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，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銘南有限公司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3年1月29日以112年度簡字第2200號判決後，雖於上訴期間內之同年2月23日以刑事上訴狀提起上訴，惟所提刑事上訴狀具狀人欄僅由辯護人蓋章，未依刑事訴訟法第53條規定由被告本人及其代表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有卷附刑事上訴狀可稽，經審判長於同年7月3日命被告應於補正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刑事上訴狀具狀人欄之本人及代表人

01 之簽名、蓋章或指印，而該裁定業於113年7月8日合法送達  
02 於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（簡上卷第145至147頁），既  
03 被告迄未補正上開事項，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  
04 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7條前段，判決如主  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 
0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  
09 法官 呂典樺  
10 法官 方佳蓮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 
14 書記官 林品宗